

建議內容：預告制定「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
標題：委員會組成建議

許 OO 於 2022/3/11 下午 02:29:57 發表 位址：60.200.30.60

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

標題：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關於市府版草案之建議

陳 OO 於 2022/3/11 下午 01:55:39 發表 位址：200.70.006.100

1.委員會組成建議：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2.組織要點應該在立法後 1 個月內訂出，以利廢污水管理推動 3.[管制執行區域]有架空〔管制區域〕的疑慮，就新竹市轄內來看管制區域範圍並不大，聯盟可以接受有期程，但不希望不斷地縮小範圍 4.草案中提到進行水體現況調查只就 [管制執行區域]，聯盟建議市府應該通盤了解新竹市水體汙染情形及揭露相關訊息，以利廢污水污染減低。5.不法利得之追討

標題：委員會組成建議

彭 OO 於 2022/3/11 下午 12:33:15 發表 位址：30.200.08.100

1.委員會組成建議：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

標題：委員會組成建議

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彭 OO 於 2022/3/11 上午 10:27:20 發表 位址：30.200.08.100

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

標題：委員會組成建議

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彭 OO 於 2022/3/11 上午 10:26:27 發表 位址：30.200.08.100

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

標題：委員會組成建議

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彭 OO 於 2022/3/11 上午 10:05:26 發表 位址：30.200. 08.1 00

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

標題：委員會組成建議

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彭 OO 於 2022/3/11 上午 10:00:05 發表 位址：30.200. 08.1 00

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

標題：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

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彭 OO 於 2022/3/11 上午 09:57:56 發表 位址：30.200. 08.1 00

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明訂為市長，且委員設置及運作要點應於立法後一個月內提出。水體清淨不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是 131816 人的心願，期盼不只是指派相關局處擔當作業執行。委員會主委建議應明訂市長或副市長為主委，另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。